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校实设〔2021〕3号

东南大学关于进口外贸代理商相关工作 实施细则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进口科教用品的管理，提高进口货物的采购安全和工作效率，维护学校的利益，保障外贸代理商的权益，根据《东南大学科教用品免税进口货物管理规定》（校通知〔2011〕128号）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高校以教学、科研为目的采购进口货物，经海关审批同意后，可以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由于我校没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和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无

法直接办理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须委托具备资质的外贸代理商代表学校办理进口相关业务。

第二条 入围进口货物的外贸代理商须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以及其他办理进出口业务的资质文件，我校对进口外贸代理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遴选，根据年度进口货物总量遴选产生 4 家左右外贸代理商，外贸代理项目实行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 选择外贸代理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遴选时着重考核外贸代理商的资质等级、企业信誉及综合实力、过往业绩、用户服务评价等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第四条 我校对进口货物外贸代理收费实行总价包干制，由于汇率波动导致的变化由外贸代理商自行负责，对于特大型复杂贵重仪器设备进口收费标准可另行约定。

第五条 为保证资金安全，确保专款专用，在外贸代理期间，外贸代理商需在银行设立三方监管账户或学校认可的其他保证资金安全的方式，切实维护多方权益。对于不能遵守上述相关管理规定的，学校有权终止已中标外贸代理商的代理服务资格。

第六条 进口货物外贸代理应在符合要求的入围代理商中进行公平合理的分配。在一个招标周期内（3 年），各代理商所代理项目金额权重主要根据其投标时综合得分高低进行确定，同时结合其代理相关产品的特色优势、服务质量等方

面因素可进行适当微调。根据投标时得分高低，入围的 4 家外贸代理商代理项目总金额所占权重控制比例为 35%、30%、25%、10%，如入围代理商出现违约或其他责任事故，其被核减的项目将按比例分配给其他入围代理商。

第七条 学校进口货物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入围外贸代理商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在外贸代理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向海关申报不实、货物人为损坏或其他责任事故，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学校有权核减相应代理商代理项目合同数和货物总金额，直至取消其代理资格。

第八条 外贸代理商是受学校委托负责提供进口货物外贸代理服务，学校确定进口货物价格及相应供应商后，外贸代理商需根据进口产品技术服务协议和委托单内容及时签订合同，并负责对进口货物的配置清单、技术性能指标、付款方式、到货时间、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等条款进行确认，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对相应条款进行随意更改。

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 年 1 月 25 日

（主动公开）

抄送：无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 年 1 月 25 日印发
